

湖北工程学院

财务〔2018〕22号

关于转发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 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财办发〔2018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《通知》中所列公务开支“审批单”、“报销单”由财务处统一印制，各单位指派专人到财务处领取并负责保管使用。

2、《通知》中所称“部门(处室)”负责人指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，“单位负责人”指学校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领导。

3、《通知》规定的公务开支报销事项审批要素流程及签字手续按《通知》规定执行，其他报销事项仍按学校原规定执行。审批权限不变。

4、相关信息已上传至财务网，请下载。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反馈给财务处，我们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。

附件：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
管理的通知》



2018年12月18日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办发〔2018〕14号

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 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，进一步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管理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鄂财办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我们总结梳理了《湖北省省直单位公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和流程》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订了《湖北省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省省直单位财务开支审批报销模板
2. 湖北省省直单位公务开支报销要素和流程



(联系人：王鹏程

联系电话：67818552)